

新北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行動輔具運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
- 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升本市特教教師對身心障礙行動輔具之認識及運用知能。
- (二)提升特殊教育品質，期使特殊需求學生獲得適切之教育服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本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

四、研習日期：

- (一)第一場：109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13:45-16:15。
- (二)第二場：109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13:30-16:30 及 109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13:30-16:30，兩次均須參加。

五、研習對象與名額：每場 30 名。

- (一)本市集中式特教班教師、特教班教師助理員、資源班教師，以輔導有輔具需求之身障學生的教師為優先。
- (二)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其他老師、家長或普通班身障生助理人員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

- (一)第一場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322 號 B1），交通資訊詳如附件。
- (二)第二場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）。

七、課程時間及內容：

場次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	地點
第一場	109/10/28 （星期三） 13:45-16:15	身心障礙者行動及 生活輔具認識	輔具中心講師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 中心

場次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	地點
第二場 (均須參加)	109/11/18 (星期三) 13:30-16:30	1. 身心障礙學生行動擺位輔具需求及基本擺位原則 2. 常見擺位輔具擺位實作及配件操作	●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物理治療師賀葳 ● 助理講師 3 名	國光國小
	109/12/9 (星期三) 13:30-16:30	身心障礙學生輔具需求評估與課程應用-簡易輔具維修與保養	●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物理治療師賀葳 ● 助理講師 1 名	國光國小

八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依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，第一場(109/10/28)全程參加者核定核予2小時，第二場(109/11/18及109/12/9)全程參加者共核定6小時。
- (二)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九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開放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日期前一週，額滿為止。請參加人員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報名。
- (二)錄取名單請於研習前一週參閱各場次報名網址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局同意錄取者，於研習時間公假登記出席，課務自理。
- (二)報名後發現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1.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，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(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二天前致電承辦學校，審核欄列為「不錄取」)。
 - 2.研習前一日及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掃描後mail至承辦學校辦理請假事宜(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資料交流/特教行政/其他下載)。
 - 3.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下一場次研習的錄取權。
- (三)研習學校場地無提供停車位，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十一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